# 简易车辆租赁合同(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6-23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简易车辆租赁合同篇一承租方(乙方)甲...*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简易车辆租赁合同篇一**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请求并承诺：

1、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证件：身份证、全家户口本(个人承租者)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机动车驾驶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正式驾驶证

2、租用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型、颜色为\_\_\_\_\_\_\_\_\_\_\_\_\_\_小轿车(面包)车 辆，所租用车辆的所有权为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

3、向甲方提交保证金\_\_\_\_\_\_\_\_\_元，租金于\_\_\_\_\_\_\_月\_\_\_\_\_日\_\_\_\_\_结清。

4、租车时间为\_\_\_\_\_\_\_\_天，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_ 年\_\_\_\_\_\_\_\_月\_\_\_\_\_日\_\_\_\_\_\_时止。

5、承担车辆租用期间的油料及车辆使用中的其他费用。

1、保证在租用期满时，按时交还车辆。交还车辆时经甲方按车辆交接单上的内容逐一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2、保证赔偿由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其金额不足时，保证三日内补齐其金额。

3、乙方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转租给其他人使用，更不能将车辆交给无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使用，也不能在里程表上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者，甲方有权按每天租金的\'1—3倍收取罚金。

4、保证爱护车辆以及车内设施，坚持例行日常保养。长期租者应服从甲方的规定定期回公司进行保养。凡无故损坏车内的任何零件及设施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依据损坏程度外罚500—1000元处罚金。

5、乙方保证所承租车辆合法使用，并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用于以下用途：

(1)违法、违规活动;

(2)任何形式的竞赛和测试(验);

(3)盈利性运输;

(4)运输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以及污秽物品;

(5)销售、抵押、其它任何侵犯租赁方所有的权的行为。

凡用所承租车辆用于上述内内容的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身负。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处罚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

11、乙方负责支付甲方所派驾驶员的工资 元

为了确保人车安全，汽车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十四小时，驾驶员有权拒绝超劳超时行车，否则发生事故和车损由乙方全部负责。

二、甲方承诺：

1、同意乙方租车的请求。向乙方提供性能完好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等(物品清单以双方签字的车辆交接单上内容为准)

2、租用车辆为每日24小时限驶\_\_\_\_\_\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_\_\_\_\_\_\_\_元人民币，4小时以内按半个计算日计算，4小时以上按一个计算日计算。

3、如发现乙方有期骗违约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所租车辆，并处500—5000元罚金。

4、甲方应乙方的请求可向乙方提供抢修服务周转车辆，费用届时双方另议。

5、因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经有关仲裁部门确认，属甲方责任的部分甲方负责赔偿。

6、协助乙方对车辆在租用期发生车辆被盗、损坏和交通事故等问题与公安、交管部门、保险公司进行联系办理有关索赔手续。

三、其他事项：

1、车辆交接单，为本合同的必要附件，作为甲、乙方双方验收、审定交接车辆时的唯一凭据，该车辆交接单，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与合同等效。

2、提 前退租及续租：一天以上租车者，如乙方提前退租，乙方应提前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接车后按一定的比例退还乙方的租金。如不办理续租手续而私自延期使用，甲 方将视为乙具有欺诈倾向并在12小时后报警，报警后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自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除交纳延期使用车辆的租金外，还应交纳延 期使用租金的一倍金额的违约金。

3、租用期间车辆发生故障，乙方保证及时通知甲方处理。如属乙方驾驶不当，其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私自处理，给甲方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负担。

4、乙方在租用车辆时应自觉遵守我国的交通法规，必须安全行驶，安全停放，妥善保管，报从交警的指挥。

5、租用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和意外事故，乙方应立即按正常程序处置，报警的同时通知甲方。积极配合交警部门、保险公司处理事故和保险理赔等事项。在处理交通事 故中所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事故处理完毕，甲方依据交警、保险公司出具的理赔处理结果以及损失的大小、停运的时间确定乙方的赔偿金额(除保险公 司理赔的部分)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承担总修理费用的10%做为车辆损失折旧费。

6、在租用期间车辆发生盗失、损坏，乙方保证立即通知甲方，并积极和公安部门、保险公司立案侦察，处理有关理赔。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结案后甲方依据有关部门的处理结果和甲方在此期间的损失大小确定乙方的赔偿金额。

7、长期租车者，必须在每月的25号—30号将车辆驶回甲方住所以便安排车辆的保养与维修。如遇车辆的审验年检时，乙方必须无条件交还所租车辆，甲方为其减去相应的租金。

8、长期租车者，应与甲方保持经常联系，如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住所、注册名称、传真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9、在双方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至诉讼。

四、担保人：

乙方为确保上述事宜的可靠性，向甲方提供同等责任担保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因此，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责任均可以直接向担保人联系。

五、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已生效。在车辆归还甲方，各项手续结算完毕(包括各类事故、故障、纠纷处理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易车辆租赁合同篇二**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车辆及驾驶员

甲方租用乙方的车型为\_\_\_\_\_\_：，车牌号：\_\_\_\_\_\_，乙方为该车辆驾驶人。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期为\_\_个月，到期后如甲方需续租，该协议条款可继续有效。租金每天\_\_\_元(含驾驶员报酬)，凭正规票据按季度支付，先租用后支付。若租期满一年甲方仍需租用，租期、租金双方另行商定。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油费、过路费和停车费。保险和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3、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4、甲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车辆的使用权归甲方。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车辆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时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需保养维修或临时他用时，应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方可。

4、乙方在租赁期内服从甲方管理，车辆每天使用时间由甲方确定。

5、车辆在租赁期内不得将车辆交给其他人员驾驶，发现一次，扣除一个月的租金

6、车辆在租赁期内需有乘座人员保险，如没有保险，乘座人员发生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其它

1、因车辆状况原因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关合同的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出起诉。

3、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甲方(签字)

乙方：\_\_\_乙方(签字)

二o\_\_年\_\_月\_\_日

**简易车辆租赁合同篇三**

经 营 方(甲方)：

承 租 方(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租还车地点均为淮安市解放西路77号。

2、甲方按每天 元，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现预付租金元，押金元，

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缴纳养路费。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6、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押物抵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仍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乙方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押金为现金，支票需三天扣提车)乙方不可以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6、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到本公司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20元清理费。

7、乙方合同到期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按延时实际小时收取每小时超时费20-40元，租车以每天24小时为一租车日计算，平均每天使用不超过200公里，根据不同车辆每超过一公里加收租费1-3元。

8、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

9、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3倍罚款。

**简易车辆租赁合同篇四**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辆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辆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金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赁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起始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终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限驶公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超时加费超程加费:\_\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有关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

4.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6.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证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7.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协助出租方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1.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承租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意外风险

1.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承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退租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

（4）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未经出租方同意而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第九条 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担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

1.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本合同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长沙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简易车辆租赁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方式签订此合同，甲方将 出租车租给乙方，租期为\_\_\_\_\_\_\_\_年，租车开始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终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柒万元整)乙方在承租期间应按下列条件执行。

一、押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0.00元)。

二、租金每月第一个月为6200元，其余每月5800元。

三、乙方租金必须在每月\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下月租金，乙方如要不按日交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车辆，解除合同，押金不予返还。

四、甲方负责提供车辆的营运手续，但是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检车、保险、二保、缴费、修车费等，甲方概不负责。

五、乙方不得酒后或醉酒驾驶车辆，如要有类似情况让甲方发现，立即终止合同，押金全部扣除，不予返还。

六、乙方在租车期间发生一切事宜如(交通事故、被盗被抢、车辆起火、死亡)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在承租期间不得转租，不得随意破损车辆任何部位，车到更换机油时，必须更换，上述事宜如有违背。甲方将解除合同，押金不予返还。

八、甲方交给乙方车时，车辆状况一切完好，无碰撞部位，四条轮胎完好，车辆任何部件完好，乙方在返还车时，也必须向甲方当时交给乙方时一样，如有差错甲方从押金扣除，作为赔偿

**简易车辆租赁合同篇六**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车辆行驶管理规定》等法律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车辆状况

甲方所出租的车型为\_\_，车牌号为\_\_，使用\_\_号汽油。载人数\_\_。车辆开始使用年：\_\_。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租金

1、甲方自\_年\_月\_日时至\_年\_月\_日止，共计天，将所租车辆交付给乙方使用。

2、甲方按\_\_元/天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需预付租金\_\_元，押金\_\_元，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租金及其他情况祥见本合同的附属文件《汽车租赁登记表》。乙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车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3、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押物抵缴租金。

4、乙方在车辆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交通或其他事故均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需要对一切后果全权负责，其中包括对甲方车辆维修的赔偿。

5、因乙方原因对甲方车辆造成的损坏，需要保险理赔的，经甲方同意可以使用保险理赔，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仍抵压不足的，甲方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6、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押金不再返还。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配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间汽油、润滑油等车辆必须的使用消耗费，及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路桥费、停车等费用。

4、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等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将车辆开至甲方指定维修厂，乙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租用的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活动、不能转租、转包、

6、乙方按期如数交纳租金，乙方不可以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7、乙方要求延长租车合同，必须提前3天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50元清理费。

8、合同到期乙方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按延时实际小时收取每小时超时费50-80元，租车以每天24小时为一租车日计算。

9、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10、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3倍罚款。

11、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12、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卸下里

程表和故意损坏里程表，如有发生按日里程1000公里收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13、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浊物品。

14、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限于甲方允许的驾驶人员。

15、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16、赔偿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兰州市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按手印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易车辆租赁合同篇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牌汽车壹辆租给承租方使用。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承租方进行经营、管理事务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

四、租用期定为2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年为人民币\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年结算一次，按年租用，不足一年按实际月份结算。

六、所用燃料、日常费用由承租方负责，车辆保险费、车船使用税等由出租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易车辆租赁合同篇八**

经 营 方(甲方)

承 租 方(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租还车地点均为淮安市解放西路77号。

2、甲方按每天 元，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现预付租金元，押金元，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缴纳养路费。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6、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押物抵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仍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乙方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押金为现金，支票需三天扣提车)乙方不可以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6、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到本公司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20元清理费。

7、乙方合同到期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按延时实际小时收取每小时超时费20-40元，租车以每天24小时为一租车日计算，平均每天使用不超过200公里，根据不同车辆每超过一公里加收租费1-3元。

8、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

9、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3倍罚款。

10、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11、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卸下里程表和故意损坏里程表，如有发生按日里程1000公里收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12、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浊物品。

13、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限于甲方允许的驾驶人员。

14、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15、赔偿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16、乙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自行负责。

四、担保方的权利、义务

1、担保方同意作为本合同乙方的保证人，保证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担保期限直至乙方完全履行义务为止。

2、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时，则由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以直接向担保方提出要求。

3、本担保与乙方实际租赁期间产生的债权。本担保系不可撤销的担保，并独立于本合同其它条款，不以合同无效而无效。

五、其它

1、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它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清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六、租赁车辆交接单

发车：年月日时分 还车：年月日时分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颜色 超时(分)

汽车名称及型号 起始公里 终止公里 超公里

租出归还 租出归还 租出归还

证件行驶证 牌照(前后) 附加费证

保险卡(证) 养路费 车船使用税

使用维修说明书

签字承租人 还车人

出租方经办人 出租方经办人

注：有、工况好打√，无、工况差打\_。

(租赁经营方)甲方：

电话：

开户行(帐号)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承租方)乙方：

电话：

开户行(帐号)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担保方：

电话：

开户行(帐号)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简易车辆租赁合同篇九**

出租人(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一条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汽车，车牌号码：苏e。(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30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30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租金

1.乙方需支付车辆年租金元/年，不含驾驶员。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租赁物的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30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押金条款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共3页，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出租人(甲方)：承租人(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简易车辆租赁合同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进一步促进\_\_\_\_\_\_\_\_\_省旅游业的发展及感谢贵公司对我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而实现双赢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自驾车租赁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自驾租赁车辆，租车价格如下

注：

(1)\_\_\_\_\_\_\_\_\_市内、\_\_\_\_\_\_\_\_\_市内指机场\_\_\_\_\_\_\_\_\_公司10公里内，超出部份按\_\_\_\_\_\_\_\_\_元/公里计算;

(2)按送机服务以两小时为准，如遇误点，超出时间按\_\_\_\_\_\_\_\_\_元/小时计算(每超出20分钟按1小时计)。

二、车辆预订、更改、取消和责任

(1)乙方在客人要求预定车辆时，必须注明客人人数，用车要求、车型、使用天数、结算方式及标准，送车地点等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以便做好预订工作。

(2)乙方如无特别要求，一般预定只保留至约定时间延后3个小时;节假日期间，须提前24小时向甲方交纳所订车型及所租用天数的租车预订金(预定金不少于租金的20%)，如客人未按约定提车，甲方不退还预定金，预定金不计利息。

(3)乙方因故取消或更改预订，平时须提前6个小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节假日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有效预定。

(4)乙方的任何预定在甲方未确认或已确认但乙方未向甲方缴纳保证金的情况下对甲方均无约束力。

(5)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执行的租车价格不能高于甲方制定的市场门市价。

(6)节假日(指元旦、春节、五一节、十一国庆节)预定须提前3-7个工作日办理预定手续。

(7)节假日期间价格按协议同比上浮20%-50%不等，(依据当时公司规定的市场价以电话或传真为准)。

(8)租车押金及租金在租车时一次性付清，具体规定以《机场\_\_\_\_\_\_\_\_\_公司汽车租用合同》及《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9)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预订后，根据乙方或客人要求，在离甲方办公地点十公里内免费将车辆送至指定地点或将客人接到甲方营业厅办理手续。

(10)乙方代为办理租赁手续的车辆应按甲方租车标准严格审核租车人的资料，按甲方要求填写租赁合同书并提供担保。

三、租车优惠

(1)乙方人员在甲方租车可享受价格优惠、优先办理，租车紧张时优先安排等服务。

(2)乙方租车累计积分达\_\_\_\_\_\_\_\_\_\_\_分(1分/元)，可享受一次免费机场接送，享用完此优惠，重新累计。(免费接送机路线指\_\_\_\_\_\_\_\_\_市区←→\_\_\_\_\_\_\_\_\_机场、\_\_\_\_\_\_\_\_\_市区←→\_\_\_\_\_\_\_\_\_机场)。

四、结算方式

甲方在协议价格基础上为乙方代收超额部份，乙方凭甲方确认的车辆预订传真件与甲方财务部门核算，月底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将此超额部份转帐至乙方指定帐户，服务费按标准扣除6%税金。

五、违约责任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并在其他补充条款项补充，所补充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

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七、其他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简易车辆租赁合同篇十一**

经 营 方(甲方)：

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承 租 方(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租还车地点均为淮安市解放西路77号。

2、甲方按每天 元，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现预付租金元，押金元，

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缴纳养路费。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简易车辆租赁合同篇十二**

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 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 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北京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出租方(签章) 承租方(签章)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证照号码：

保证人(签章)

住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简易车辆租赁合同篇十三**

第一条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祥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20\_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_\_\_\_\_\_\_\_\_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简易车辆租赁合同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车辆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租赁内容和期限：

乙方因工作的需要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起租一个月(22天工作日，司机每天工作8小时，超一小时：\_\_\_\_\_\_\_元/小时，星期六日，工作：\_\_\_\_\_\_\_元/小时).另每月需确保司机5天的休息日.出省司机补贴：\_\_\_\_\_\_\_\_\_元/天.

甲方租用一辆，车牌号为：\_\_\_\_\_\_\_\_\_\_\_\_\_\_\_\_司机：\_\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_\_\_\_\_

二、租价及付款方式、期限：

1、月租总金额：\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包括：司机工资，保险，维修。

2、租车时乙方预付租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至甲方，租车结束后付清所有余款并提供发票。

3、司机每次餐费\_\_\_\_\_\_\_\_\_元，如过晚上18点，需另加餐费一次。每月手机补贴费：\_\_\_\_\_\_\_\_\_\_\_\_元.

4、车辆每月可行驶公里。如超过该定额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拥有合法的牌照，可作为租赁用途，车辆在租出时性能良好，备胎、随车工具等附件齐全有效。甲方应提供所有随车附件的清单，与乙方交接清楚，并登记有关证件。

3、甲方负责对租出的车辆投保车辆意外责任险、盗抢险、车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4、甲方提供司机应着装整洁，行为端正，谈吐文明。

5、司机在工作期间，应保持车辆整洁，不得在工作期间，做工作以外的事。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使用的营业执照、公章和合同章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伪造和超过时效期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严禁使用甲方车辆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使用车辆进行盈利性质的运输，严禁运送易燃、易爆、易腐蚀品。

3、乙方负责支付租车期间的停车费，过路费。

4、乙方租用的甲方的车辆不能转租，处理，抵押，不能赋予自已对车辆任何超本合同的其他权利。

5、乙方租赁期内车辆因违反交通法规而发生的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6、如在租车期间，司机多次用车服务态度不好，乙方可提出更换司机。

五、其他

1.乙方的注册名称或地址，电话发生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2.甲方根据中国的法律购买保险。

3.如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收回车辆，终止合同，并对乙方收取相应的赔偿费。

4.租期内如果遇国家重大经济政策变化，或甲方与乙方遇有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时，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作相应调整。

5.乙方租车期间如需延长租期，需在租期届满前的7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办理延期手续。

6.本合同一式二份，每份3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简易车辆租赁合同篇十五**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北京市租赁合同。

第一条 租车期限及用途

1.1 甲方将\_\_\_\_\_牌车\_\_\_\_辆，车牌号码,车辆状况(见附表)从\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起交付给乙方使用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收回，租赁期共\_\_\_\_年\_\_\_个月\_\_\_\_天\_\_\_\_时。

1.2 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租金标准及担保

2.1每天租金\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全额付清。

2.2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_\_\_%，即\_\_\_元，向甲方交保证金。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_\_\_日内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如数退还承租方，也可充抵相关费用，冲抵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退还承租方。

2.3乙方租车在\_\_\_个月(不含\_\_\_个月)以上的，每月向甲方交纳租金的日期为\_\_\_日，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每天向甲方交纳相当于租金的\_\_\_%作为违约金。

2.4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_\_\_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_\_\_元;超出\_\_\_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_\_\_小时按全天计费。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甲方义务向乙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由于车辆状况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乙方使用标准时，须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3.2甲方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_%(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3.3甲方负责车辆的\_\_\_级维护和年检。

3.4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时，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事故。此外为乙方提供在\_\_\_区域内\_\_\_小时故障、事故救援服务。但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3.5在租赁期间内有权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车辆或者有其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3.6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但对所获得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因泄密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7乙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四条 乙方权力义务

4.1在租赁期间，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甲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同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2在租赁期间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甲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合同范本《北京市租赁合同》。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许可。

4.3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不得将车辆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不得擅自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4.4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4.5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4.6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_\_\_\_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_%(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7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_\_\_天(含\_\_\_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_\_\_ %的违约金，逾期\_\_\_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保证：

5.1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5.2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5.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5.4出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保证：

5.5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有着良好信誉和独立经济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5.6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5.7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5.8承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保密约定

6.1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期限为\_\_\_\_年。

6.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7.2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7.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违约金为\_\_\_\_元。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事人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补充条款

9.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空白部分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只限一次性填写，更改无效。

9.2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_\_\_\_天通知对方。

9.3本合同租赁期在\_\_\_\_年(月)以上由甲方报送一份给运管部门备案。

9.4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5签订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出租方(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简易车辆租赁合同篇十六**

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  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简易车辆租赁合同篇十七**

合伙人：甲方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 \_\_\_\_\_\_\_。

合伙人：乙方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

甲乙双方在20xx年9 月29 日共同出资人民币肆万元(车押金，甲乙双方各出资人民币贰万元)合伙租赁一辆(辆型为： 车牌号为： )的出租车。共同经营出租车载客生意。本着互利互惠原则，拟定以下协议：

一、合伙期间应本着公平互利，守法的原则经营合作。

二、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租赁期间租金合伙人各付一半。

2、合伙人以一天为时间单位轮换经营，以次日早上8：00交班，交班地点定于双方住处点。

3、各自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油费、过路费等费用由各自当班合伙人承担，交班时合伙人应将油加满后进行交班。

4、合伙人各自在经营期间的经营所得归各自所有，不再汇总重分配。

5、出租车自然损耗所产生的修车费等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6、出租车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等产生的修车费等费用由造成人个人承担。

三、退伙：

1、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2、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3、退伙需提前\_\_\_\_月告知其合伙人并经合伙人同意;

4、退伙后以合伙时出资金钱结算;

5、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6、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首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四、未经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五、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六、 本协议自订立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易车辆租赁合同篇十八**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汽车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车期限

乙方承租甲方景程牌小轿车壹辆，车牌号码为：k16333，租车时间自20xx年 2月1日至双方约定时止。

第二条租金为月租金：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不含司机劳务费，司机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租金支付

乙方每次租车前必须按月交纳预定租赁期内的租金。租期一个月或超过一个月，每月十号前预先付本月租金。

第四条 车辆交接租车及还车时，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进行交接，由甲、乙双方对车辆进行验收。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各种保险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2、交车时车辆清洁，油箱加满油。

3、负责向保险公司为出租车辆投保。

4、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及例行保养和小修。

5、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事故，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6、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在租赁期间，如需提前收回租赁车辆，应以同类型的其他车辆予以置换。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按时支付租金。

3、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4、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路桥费、小修费用。

5、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立即向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同时向保险公司报保险事故，并在12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交警部门裁定或者法院判决的全部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部分及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如发生非保险事故，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租赁期内，如乙方需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同意的书面回复。如不同意，本合同仍然有效。

8、还车时应保持车辆清洁并将油箱加满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迟延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交纳租金或其他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讨的权利。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简易车辆租赁合同篇十九**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

第一条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汽车，车牌号码。(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租金

1.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租赁物的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押金条款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_\_\_\_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共页，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

**简易车辆租赁合同篇二十**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车辆事宜，达成协议一致如下：

一、乙方应需要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起租一个月(22天工作日，驾驶员每天工作8小时，超一小时：\_\_\_\_\_\_元/小时，星期六日工作：\_\_\_\_\_\_元/小时)。另每月确保驾驶员休息5天，出省驾驶员补贴：\_\_\_\_\_\_元/天，甲方租一辆，车牌号：\_\_\_\_\_\_。驾驶员\_\_\_\_\_\_，手机\_\_\_\_\_\_。

二、租价及付款方式、期限：

1、月租总金额：\_\_\_\_\_\_元，(大写：\_\_\_\_\_\_)，包括驾驶员工资、保险、维修。

2、租车时乙方预付租车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至甲方，租车结束后付清所有余款并提供发票。

3.车辆每月额定\_\_\_\_\_\_公里，如超出额定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人民币\_\_\_\_\_\_元。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拥有合法的牌照，可作为租赁用途，车辆在租出时性能良好，备胎、随车工具齐全有效。甲方应提供所有随车附件的清单，与乙方交接清楚，并登记有关证件。

3、甲方负责对租出的车辆投保车辆意外责任险、盗抢险、车身险和第三责任险。

4、甲方提供驾驶员应着装整洁，行为端正，谈吐文明。

5、驾驶员在工作期间，应保持车辆整洁，不得在工作期间，做工作以外的事。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使用的营业执照、公章和合同章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伪造和超过时效期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严禁使用甲方的车辆参加竞赛及测试使用，严禁使用车辆进行盈利性质的运输，严禁车辆运送易燃、易爆、易腐蚀品。

3、乙方负责支付租车期间的停车费、过路费。

4、乙方租用的甲方的车辆不能转租，处理、抵押、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合同的其他权利。

5、乙方租赁期内车辆因违反交通法规而发生的记分、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在租车期间，驾驶员多次用车服务态度不好，乙方可提出更换驾驶员。

五、其他

1、乙方的注册名称或地址，电话发生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2、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购买保险。

3、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违反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收回车辆，终止合同，并对乙方收取相应的赔偿费。

4、租期内如果国家重大经济政策变化，或甲方与乙方遇有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经双协商，可对合同条款作相应调整。

5、乙方租车期间如需延长租期，需在租期届满前的7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办理延期手续。

6、本合同一式二份，每份2页，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签署日期：

**简易车辆租赁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进一步促进\_\_\_\_\_\_\_\_\_省旅游业的发展及感谢贵公司对我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而实现双赢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自驾车租赁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自驾租赁车辆，租车价格如下

(1)\_\_\_\_\_\_\_\_\_市内、\_\_\_\_\_\_\_\_\_市内指机场\_\_\_\_\_\_\_\_\_公司10公里内，超出部份按\_\_\_\_\_\_\_\_\_元/公里计算;

(2)按送机服务以两小时为准，如遇误点，超出时间按\_\_\_\_\_\_\_\_\_元/小时计算(每超出20分钟按1小时计)。

二、车辆预订、更改、取消和责任

(1)乙方在客人要求预定车辆时，必须注明客人人数，用车要求、车型、使用天数、结算方式及标准，送车地点等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以便做好预订工作。

(2)乙方如无特别要求，一般预定只保留至约定时间延后3个小时;节假日期间，须提前24小时向甲方交纳所订车型及所租用天数的租车预订金(预定金不少于租金的20%)，如客人未按约定提车，甲方不退还预定金，预定金不计利息。

(3)乙方因故取消或更改预订，平时须提前6个小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节假日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有效预定。

(4)乙方的任何预定在甲方未确认或已确认但乙方未向甲方缴纳保证金的情况下对甲方均无约束力。

(5)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执行的租车价格不能高于甲方制定的市场门市价。

(6)节假日(指元旦、春节、五一节、十一国庆节)预定须提前3-7个工作日办理预定手续。

(7)节假日期间价格按协议同比上浮20%-50%不等，(依据当时公司规定的市场价以电话或传真为准)。

(8)租车押金及租金在租车时一次性付清，具体规定以(机场\_\_\_\_\_\_\_\_\_公司汽车租用合同)及(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9)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预订后，根据乙方或客人要求，在离甲方办公地点十公里内免费将车辆送至指定地点或将客人接到甲方营业厅办理手续。

(10)乙方代为办理租赁手续的车辆应按甲方租车标准严格审核租车人的资料，按甲方要求填写租赁合同书并提供担保。

三、租车优惠

(1)乙方人员在甲方租车可享受价格优惠、优先办理，租车紧张时优先安排等服务。

(2)乙方租车累计积分达\_\_\_\_\_\_\_\_\_\_\_分(1分/元)，可享受一次免费机场接送，享用完此优惠，重新累计。(免费接送机路线指\_\_\_\_\_\_\_\_\_市区←→\_\_\_\_\_\_\_\_\_机尝\_\_\_\_\_\_\_\_\_市区←→\_\_\_\_\_\_\_\_\_机场)。

四、结算方式

甲方在协议价格基础上为乙方代收超额部份，乙方凭甲方确认的车辆预订传真件与甲方财务部门核算，月底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将此超额部份转帐至乙方指定帐户，服务费按标准扣除6%税金。

五、违约责任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并在其他补充条款项补充，所补充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

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七、其他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